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018年5月7日至11日，  
纽约)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2  |
| 二. 会议安排.....                       | 3  |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4  |
| 四.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 | 4  |
| 五. 便利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 9  |
| 六.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破产.....              | 16 |
| 七. 美国政府关于拟订民事资产追查和收回示范立法条文的建议..... | 19 |
| 附件                                 |    |
|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草案.....         | 21 |



## 一. 引言

### A. 便利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1.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年12月）商定继续就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开展工作，<sup>1</sup>拟订有关若干问题的条款，其中一些条款将扩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sup>2</sup>《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10年）<sup>3</sup>第三部分的现有条款，并需要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2009年）。<sup>4</sup>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年4月）（A/CN.9/803）、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年12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年5月）（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年12月）（A/CN.9/864）、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5月）（A/CN.9/870）、第五十届会议（2016年12月）（A/CN.9/898）、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年5月）（A/CN.9/903）和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年12月）（A/CN.9/931）讨论了这一主题，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进行审议。

### B.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核准赋予第五工作组一项任务，即制定一部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规定。<sup>5</sup>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年12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年5月）（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年12月）（A/CN.9/864）、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5月）（A/CN.9/870）、第五十届会议（2016年12月）（A/CN.9/898）、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年5月）（A/CN.9/903）和第五十二届会议（2018年12月）（A/CN.9/931）讨论了这一议题，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进行审议。

### C.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破产

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请第五工作组对与中小微企业破产相关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sup>6</sup>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交给第五工作组一项任务，即在完成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以及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这两项工作之后，作为下一个优先事项着手进行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工作。<sup>7</sup>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对第五工作组有关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任务授权澄清如下：“第五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制定适当机制和解决办法，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载明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意义应当是讨论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特别调整，以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

<sup>1</sup> A/CN.9/763，第13-14段；A/CN.9/798，第16段；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赋予的任务：《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9(a)段。

<sup>2</sup> 大会第52/158号决议，附件。

<sup>3</sup> 查阅网址：[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V.6。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55段。

<sup>6</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326段。

<sup>7</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56段。

制定新的和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具有成本效益。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sup>8</sup>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年4月）（[A/CN.9/803](#)）、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5月）（[A/CN.9/870](#)）和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年5月）（[A/CN.9/903](#)）就这个主题举行了初步讨论，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进行审议。

## 二. 会议安排

4. 第五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2018年5月7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马耳他、尼泊尔、荷兰、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6.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世行）；

(b) 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大陆法系基金会、破产及其预防问题研究组（21世纪破产研究组）、国际破产协会欧洲分会、国际破产协会、伊比利亚美洲破产法研究所、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学会、国际妇女破产和重整联合会、太平洋律师协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协）、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纽约市律师协会。

8.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Wisit WISITSORA-AT（泰国）

报告员： María Amparo LÓPEZ SENOVILLA（西班牙）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WP.155](#)）；

(b) 秘书处的说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A/CN.9/WG.V/WP.156](#)）；

(c) 秘书处的说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A/CN.9/WG.V/WP.157](#)）；

<sup>8</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246段。

- (d) 秘书处的说明“便利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立法条文草案”（[A/CN.9/WG.V/WP.158](#)）；
- (e) 秘书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破产的说明（[A/CN.9/WG.V/WP.159](#)）；  
及
- (f)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拟订民事资产追查和收回示范立法条文建议（[A/CN.9/WG.V/WP.154](#)）。

10.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a)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b)便利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c)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破产；以及(d)关于拟订民事资产追查和收回示范立法条文的建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 工作组首先在 [A/CN.9/931](#)（附件）、[A/CN.9/WG.V/WP.156](#) 和 [A/CN.9/WG.V/WP.157](#) 号文件的基础上进行关于承认和执行破产相关判决的讨论工作。工作组核准了本报告附件所载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草案案文，并将其转呈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工作组请秘书处向委员会转呈 [A/CN.9/WG.V/WP.157](#) 号文件所载颁布指南草案，连同本届会议就该草案商定的修订意见（见本报告第四.B 节）一并审议并通过。

12. 工作组还分别在 [A/CN.9/WG.V/WP.158](#) 和 [A/CN.9/WG.V/WP.159](#) 号文件的基础上讨论了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和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破产问题，以及美国政府关于拟订民事资产追查和收回示范立法条文的建议（[A/CN.9/WG.V/WP.154](#)）。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载于本报告第五、六、七章。

## 四.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

### A. 审议示范法草案

13. 工作组开始对这一专题进行讨论，首先审议了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A/CN.9/931](#)）附件所载示范法草案案文以及秘书处对 [A/CN.9/WG.V/WP.156](#) 号文件所载该草案提出的起草建议。

## 标题

14. 工作组商定从示范法草案标题中删除“跨国界”三字，所以标题变为“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草案”（“破产判决示范法”）。

## 序言

15. 工作组商定在第 1(a)段中删除“各方当事人”，并在第 1(b)段中的“程序”一词前添加“破产”。

16. 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序言的实质内容。

##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7.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第 2 条 定义

18. 关于 [A/CN.9/WG.V/WP.156](#) 号文件第 1 和第 2 段中的起草建议，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在第 2 条中列入“法院”一词的定义，以澄清该词包含主管行政管理机关。提出了一个问题，询问该定义是指原判国的法院和行政管理机关，或是否也指受案国的法院和行政管理机关。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如果定义是为了涵盖两者，则可能干扰第 4 条草案，因为其中已经充分澄清，示范法意在涵盖受案国的法院及其拥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机关。

19. 工作组商定，不在第 2 条中添加一项关于“法院”或“外国法院”的定义，而是在(a)项“法院”一词后和其他需要添加处增加“或其他主管机关”一语，以便澄清，提及原判国法院也包括提及该国的其他主管机关。会上的理解是，《破产判决示范法》指南将列入一则解释，说明提及法院时是同时指原判国和接案国法院。工作组商定，在(c)项第二句中删除“法院关于……的裁定”一语中的“法院”。

20. 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第 3 条 本国的国际义务

21.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第 4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22.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删除了本条草案后半句中的“在程序进行期间”这些词语。

**第 5 条 授权在另一国就本国作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采取行动；第 6 条 其他法律下规定的进一步协助；第 7 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23. 工作组核准了这些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

**第 8 条 解释**

24. 会上提出把“统一”一词改为“始终如一”，但未获支持。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第 9 条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效力和可执行性；第 9 条之二 原判国的复审对承认和执行的影晌**

25. 工作组核准了这些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

**第 10 条 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程序**

26. 会上提议改写本条草案第 1 款，使之扩大范围，给予那些利益受影响的各方申诉权，但这一提议未获得支持。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其中在第 1 款删除“在程序进行期间”这些词语，并对第 5 款改写如下：“寻求承认和执行所针对的任何当事人均享有申述的权利。”

**第 11 条 临时救济**

27.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第 12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28. 关于 [A/CN.9/WG.V/WP.156](#) 号文件第 3 段中的起草建议，工作组商定，删除(a)项中的“第 1 款”三字。

29. 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第 13 条 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

30. 会上提出在第 13 条草案中添加以下措词：“如果承认之后，其结果将是(一)在所寻求获得承认的当地国造成破产程序受到限制、中止进行或受到干扰或任何方式妨碍的；或(二)在所寻求执行判决的当地国造成债权人权利受到损害的。该建议没有得到支持。解释说，(a)、(e)和(f)项已处理了该项建议意在涵盖的一些情形。发言者表示关切，认为建议中使用的“干扰”和“妨碍/损害”这样的词语容易导致广义的解释。”

31. 有与会者表示疑虑，怀疑是否需要(h)项，因为示范法草案范围广泛，而且难以找到该项所将涵盖的实例。另一种意见是按草案原样保留这项条文。工作组回顾了以往各届会议对同一问题的审议。

32.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第 14 条 同等效力

33. 有与会者对第 1 款的必要性提出了疑问。会上普遍认为应当保留该款。
34. 关于应当保留方括号内的第一组还是第二组备选措词，或是二者同时保留，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会上回顾工作组已审议这一事项，普遍认为应如同 [A/CN.9/WG.V/WP.156](#) 号文件第 4 段中所提出的那样，按起草的原样核准本条草案，两组备选措词以连词“或”分开，并随附一项脚注。
35. 会上提出把第 2 款中的“救济”一词改为“补救”，“同等”一词改成“是本国可提供的”，但未获支持。

## 第 15 条 可分性

36. 工作组核准了第 1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但将“只有其中一部分”改为“只有该部分”。

## 第 X 条 依据[此处比照提及本国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的颁行立法]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37. 关于 [A/CN.9/WG.V/WP.156](#) 号文件第 5 段中的起草建议，工作组商定，在第 X 条前的楷体文字中，第一句后半句出现的“《示范法》”三字可改为“该《示范法》”，以澄清所指的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38. 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B. 审议颁布指南草案（[A/CN.9/WG.V/WP.157](#)）

39.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指南草案中反映本届会议就示范法草案商定的修订意见，尤其是在指南草案第三章 B 节中添加一段，解释示范法案文中对法院的提及包含主管行政管理机关（见上文第 19 段）。
40. 会上提出一个问题，即颁布指南草案的标题是否应为《颁布指南和解释》，与修订后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标题类似。工作组回顾，《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在为了反映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法而扩展后修订了标题。工作组商定，按 [A/CN.9/WG.V/WP.157](#) 号文件所载保留标题。会上指出，需要随后对指南草案第 13 段作相应改动，删去“及其解释和适用”等词语。
41. 一项建议是改写第 18 段，缓和对颁布国给出的建议，使用诸如“颁布国似宜”这样的词语，解释颁布《破产判决示范法》的益处，并删除最后一句。会上指出，此种益处可能包括：促进破产合作；对破产判决的处理保持一致；公平性；以及减少破产程序费用。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建议修订第 18 段。
42. 会上就第 37 段措词的明确性提出一些询问，特别是该段是否应当处理由非破产程序产生的判决，或是只应当处理来产生于破产程序、但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将不会得到承认的判决。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重拟该段，以在这方面行文更加明确。

43. 会上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第 13 条(h)项草案是否处理所依据的破产程序明显违反公共政策的情形。对此指出，公共政策除外情形已在第 7 条草案中作了充分处理。

44. 工作组进一步商定对指南草案修订如下：

(a) 第 30 段添加比照提及第 57 段的内容；

(b) 第 37 段第三句中，“是对……的例外”改成“还规定了对……一种例外情况”；

(c) 删除第 41 段；

(d) 第 44 段最后一句删除以“因为该判决……”起句的从句；

(e) 第 46 段提及国家根据第 1 条第 2 款可能考虑排除在《破产判决示范法》范围之外的其他可能除外情形，例如，对排除在《破产判决示范法》之外的实体（如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判决；

(f) 结合第 49 段表明：“破产管理人”虽已在《破产判决示范法》加以定义，但仍有可能在不同法域以不同名称称谓（例如，可参照《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35 段的写法）；

(g) 重拟第 55 段，将“在没有作出进一步裁定的情况下”改为“在没有其他法院令情况下”；

(h) 重拟第 57 段，删除所提及的首日命令；

(i) 以更中性词语重拟第 59(d)段，以反映：一些国家可能认为，如果诉由在破产程序启动后产生，应将判决归入该段所描述的类别，而另一些国家则可能列入与破产程序启动前产生的诉由有关的判决；会上提出，该段可大致重拟如下：“关于确定债务人是否欠有或被欠有一笔款项或者(a)项或(b)项未涵盖的其他任何履约行为的相关判决。颁布国将需确定这一类别是否应延及所有这类判决，而无论诉由何时产生。虽可认为破产程序启动前产生的诉由与破产程序有充分关联，因为该诉由是在该程序过程中所寻求的并且可能对该程序产生影响，但亦可认为，不但债务人在破产程序启动前获得就此类诉由作出的判决是可能的，而且在破产程序启动前针对债务人获得就此类诉由作出的判决也是可能的，因此，这种判决缺乏与破产程序的足够实质性关联。”；

(j) 第 63 段最后一句“适用”一词前添加“可能”；

(k) 鉴于第 72 段中已包含明确解释，首选办法是删除第 73 段，而不是采用另一项建议将之改为以下措词：“破产法院之间的司法合作，包括通过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开展的合作，不应因公共政策的扩大化解释而受到不适当阻碍”；

(l) 删除第 78 段起自“因此”的部分，以及最后一句的前半部分；

(m) 重拟第 80 段第一句最后部分，将“以及由上诉法院进行复审”改为“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方式加以复审”；

(n) 第 83 段将“有权……申请……”改为“……申请……时需满足的条件”，将“界定了”改为“规定了……”；



(o) 第 110 段第一句在“是根据……”之前添加“仅仅”；

(p) 第 111 段末尾添加如下语句：“只要相关时间内存在相关的管辖权依据，原判法院不需要明确依赖于就该管辖权依据作出的裁定或者就该管辖权依据作出裁定。原判法院依赖于其他或不同管辖权理由，不影响适用‘安全港’之中的某项理由。”；

(q) 第 113 段删除第四句和最后一句前半部分，直至“……这并不妨碍……”等词语之前；

(r) 关于第 13 条(h)项的该节标题删除“仅涉及资产的”这些词语；

(s) 第 118 段移到第 117 段之前；

(t) 删除第 121 段最后一句；

(u) 第 121 段和第 122 段第二句将“救济”的提法改为“一种救济形式”；

(v) 在第 126 段末尾添加如下一句：“颁布这一条款的法域不一定是那些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解释为涵盖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法域”。会上询问，在有第 X 条的情况下提及“判决”而不是“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是否可能更合适，以及是否应当鼓励颁布第 X 条，而不论如何解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因为这种解释可能随时间而发生变化。

45. 会上提出，第 80 段最后一句将“‘特别’复审”一语改为“‘特别’司法复审”，但未获支持。

46. 会上提出，第 83 段最后一句应当删除，或替换为下述案文：“这个基本结构将以颁布国的现有程序要求作为补充，因此，颁布国应确保第 10 条与国内程序法适当配合。”该建议没有得到支持。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通过增加所建议的措辞，可能在无意中向颁布国传达一条信息，以为关于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破产判决示范法》允许的范围比本意更为宽松。注意到所起草的第 83 段最后一句取自《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和解释》，工作组商定保留该句，同时比照提及第 10 条第 2 款。

47. 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指南草案的实质内容。

## 五. 便利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 A. 文书的形式

48. 普遍的看法是，鉴于其独特的范围，应当作为一部自成一体的示范法拟订案文。据指出，这一做法将给予案文更突出的地位，并促进其推广，同时突显其对破产相关事项国家间跨国界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49. 一项建议是，这一示范法标题的用语应避免可能造成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破产相关示范法发生混淆。为此原因，建议标题中不应列入“跨国界”这样的词语。建议将标题暂定为“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

50. 会上关切地指出，颁布国在颁布《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时可能会面临困难，特别是因为这一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两个与破产有关的示范法（《跨国界破

产示范法》和《破产判决示范法》)之间的相互关系。针对这一关切,会上商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颁布和执行问题,包括其与其他两个示范法的相互关系,应当在该示范法颁布指南中讨论。会上的理解是,将由颁布国来决定如何将《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纳入其法律框架,或作为破产法的一部分,或采取其他方式。

## B. 审议立法条文草案 (A/CN.9/WG.V/WP.158)

### [A 部分]

#### 第 1 章 一般规定

##### 序言

51. 建议在(c)项前半句加上“启动计划程序”一语,但未获支持。

52. 关于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1 段的起草建议,整篇文本是否需要对于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总体合计价值的提法确保用词一致,与会者表示了不同的看法。对(e)项中是否需要提及整个企业集团提出了疑问。普遍看法是,序言部分应保持不变,以一般阐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目标。

#### 第 1 条 范围

53. 关于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2 段的起草建议,工作组商定,“包括”一词改为“并处理”,删除“为这些企业集团成员”,并新加一款,其中将设想排除在《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范围之外的情形,行文大致如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

#### 第 2 条 定义

54. 会上提议将(f)项中“所涉”一词改为提及其资产和经营为集团解决方案所载建议内容的“那些”集团成员,对此,询问是否应当扩大定义的范围,包括提及:(a)参加计划程序的那些集团成员;以及(b)虽未直接涵盖在集团解决方案建议内、但仍可能受到这些建议影响的那些集团成员。相关的问题涉及:如果这一概念被纳入定义,即需确定这两类集团成员的价值或整个集团的价值,这样做的相关性或可行性如何。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保留本项,删除“所涉”二字,“集团成员”一词改为“那些集团成员”。

55. 工作组商定在以后阶段考虑在《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中包括更多的定义。在后来的讨论中,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列入更多定义的建议,如主要程序和非主要程序、外国程序、破产程序、并行政程序等。会上的理解是,秘书处应可酌情考虑是否需在修订案文草案时列入这些定义和其他定义。

#### 第 2 条之二 颁布国的管辖权

56. 关于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7 段中的起草建议,工作组商定,在(d)项中,“启动破产程序”之前加上“对企业集团该成员”。

## 第 2 条之三 公共政策的例外；第 2 条之四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57. 工作组核准了这些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

## 第 1 章的补充条款

58. 工作组请秘书处添加类似于《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3 条和第 8 条的条款，分别处理国际义务和统一解释问题。

## 第 2 章 合作与协调

第 3 条 本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第 4 条 第 3 条下可能的最大限度合作；第 6 条 审理的协调

59. 会上问及按第 6 条第 1 款的设想举行联合审理所涉及的实际问题，对此，会上提请注意《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章，第 38-40 段）和贸易法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的其他法规以及相关的司法实践。

## 第 5 条 第 3 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的局限性

60. 会上提出删除第 1 款，因为这是一项关于法院独立性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更广，不仅仅适用于第 3 条，为此原因，可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讨论，因其贯穿于整部《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另一项建议是可将第 1 款挪至第 3 条草案。还指出一点，即第 1 款可能与第 2 款(a)项重叠。另一种看法是，第 1 款应当保留在本条草案中。

61.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第 1 款保留在第 5 条草案中。

第 7 条 集团代表、外国代表和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第 7 条之二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以及第 8 条 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下可能的最大限度合作

62. 工作组核准了这些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

## 第 9 条 订立关于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63. 针对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9(b)段中提出的问题，会上一致认为，如果任命了集团代表，即应授权集团代表订立第 9 条草案所设想的协议。关于是否需要在第 9 条中包括一段澄清内容或者在《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中讨论这一澄清内容，会上虽然对此有不同看法，但普遍认为应在本条中列入相关起草内容。

## 第 10 条 任命单独一位或同一位破产管理人

64. 对本条草案第 1 款和标题中的用语“单独一位或同一位”提出了询问。会上请工作组注意《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142-144 段），其中对使用这

一用语的原因作了解释。工作组请秘书处在《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中包括这些解释。关于取代这些用语的建议未得到充分支持。

65. 会上指出一点，即示范法草案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理解为限制国内法律中业已存在的与破产管理人有关的法定或非法定义务或职责。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2 款，并在《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中反映其内容。

### **第 11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与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进行的程序**

66. 工作组商定：(a)删除第 1 款中的“第 2 章”三字；(b)在第 4 段中，将“企业集团其他任何……”等词语改为“企业集团”，并将该款挪至第 3 段之前；以及(c)第 3 款和第 3 款之二合并如下：“参加第 1 款所述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有权出庭、提交书面材料和在该程序中就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利益的事项作出陈述，并参加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仅凭某一企业集团成员参加该程序这一事实，并不使其为参加程序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而受本国法院管辖。”

67. 考虑到本条草案第 1 和第 2 款，会上提出第 4 款多余应予删除，并建议针对参加计划程序的可能例外情形增加条文，但这些建议未获支持。

## **第 3 章 本国进行计划程序**

### **第 12 条 任命一名集团代表**

68. 关于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12 段中的起草建议，工作组商定，删除本条草案第 1 款中的“也”字，第 3 款(b)项和(c)项中保留“外国程序”一词，并在指南中解释，外国程序可涵盖破产程序以外的其他程序。工作组商定，在第 2 款“寻求救济”一词前添加“依照第 13 条”字样，并在《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中列入一段解释。

69. 会上表示支持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47 段中提出的一项建议，将第 20 条草案第 5 款移至第 12 条草案。但是，工作组将本条草案推迟到以后阶段审议（见下文第 85-91 段）。

### **第 13 条 可为一项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70. 工作组商定修订本条草案，以反映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14、15 和 17 段（关于第 1 款(c)和(g)项位置、以单数形式拟订第 1 款(g)项以及第 3 款措词）的起草建议；还商定，删除第 1 款(g)项（及第 15 和 17 条相应条文）中的“在供资实体位于本国的情况下”一语。

71. 会上没有表示支持调整第 3 款措词使之更贴近第 15 和 17 条草案中的词语。

72. 对第 2 款和方括号内的词语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按起草原样保留方括号内的措词、删除该段案文和整个删除该款。关于方括号内的现有词语，强调指出一个困难，即其中提及第 22 条，而该条是一个补充条款，而在第 13 条第 2 款中列入提及该条的内容将只适用于已决定颁布补充条款的国家。此外，对于选择颁布补充条款的国家，该案文可加以扩展，还提及第 23 条。会上指出，如果没有颁布这些补充

条款，唯一相关的是提及第 21 条。

73. 一项建议是使用不太具体的词语，将方括号内的案文改为“除非该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法院作出中止或拒绝启动破产程序的决定”。虽然这一建议得到一些支持，因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法院才最适合决定不启动破产程序，但指出，所建议的案文并没有解决第 21 条和第 21 条之二述及的情形，即并非由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法院作出决定的情形。

74. 还有一些建议提出，在上述建议中“主要利益中心……”一语后添加“或根据第 21 条之二(b)项作出一项裁定的结果”，或者提及“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裁定。作为对删除方括号内案文给予的支持，会上提出，颁布指南不妨（就第 13、15 和 17 条）解释“未面临破产程序处理”这一提法可能涵盖的情形，并且，鉴于所讨论的救济并非自动救济，法院将酌情考虑相关因素。此外，强调指出，关于救济的规定不可能涉及未面临破产程序处理的集团成员。为了支持在颁布指南中处理这一问题的办法并避免使用复杂的措词调和核心条款和补充条款，会上回顾，该条文的目标是处理极少发生的非常有限的情况，即：尽管尚未对某一集团成员启动破产程序，但仍有可能需要能够准予对该成员资产和经营的救济。

75. 所表示的一种不同关切是，对于那些没有颁布第 22 或第 23 条补充条款的国家，尽管它们可以酌情承认那些已颁布这些条款的国家所提出的请求，但该案文不应将任何这种义务强加给它们。

76. 在进一步讨论后提出一项建议，以下述案文替换方括号内的案文：“除非根据本法为最大限度减少程序启动的影响而没有启动破产程序”。会上表示支持将这一提议作为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有建议提出，还应在第 21 和 22 条草案中或者在颁布指南中反映最大限度减少程序启动的影响这一目的。

77. 会上提出给所提议案文添加另一语句如下：“除非根据本法为最大限度减少程序启动的影响或者为便利在企业集团破产中处理债权而没有启动破产程序。”没有对修订措词表示支持。

## 第 4 章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 第 14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78. 工作组商定修订本条草案：(a)第 2 款(c)项逗号之后的部分改为“可被法院认可的关于任命集团代表的任何其他证据”；(b)第 3 款(b)项中，提及的“所有程序”之前添加“破产”二字；(c)第 3 款(b)项中，删除其中的“集团代表所知的”一语；以及(d)第 3 款(b)项中，向后移动“集团代表所知的”一语的位置（中文不变）。

### 第 15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准予的临时救济

79. 工作组商定修订本条草案，以反映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28 和 31 段中的起草建议（关于第 1 款增加词语以及删除第 1 款(g)项中的条件从句）。会议商定，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29 段（关于第 1 款(e)项）提出的问题应当在指南中加以讨论。

## 第 16 条 决定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80. 会议商定，第 1 款没有必要添加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32 段中所建议的措词。对于第 1 款句首是否需要“以第 2 条之三为限”一语，会上发表了不同看法。据指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采用了类似开头语，因此，《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应当保留这一开头语。一种不同的观点是，考虑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起草历史和该法规中承认之后的自动后果，因此可以有正当理由在这方面偏离《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工作组商定删除该语句，并在颁布指南中解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 条之三所载公共政策规定的最高优先性。

## 第 17 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准予的救济

81.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第 1 款(d)项和(e)项的措词是否应当一致——其中提及程序的“启动和继续”。未对修订现有措词表示支持。

82. 工作组商定，在第 1 款(h)项和使用“承认”一词的其他条款（第 13 和 15 条）中将“承认”改为“批准”；以及在第 2 款中将“委托”改为“可以委托”。

## 第 18 条 集团代表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进行的程序

83. 会上表示了这样的关切，即第 18 条草案处理的是只涉及参加成员的程序，其范围比范法草案的其他条款（例如，第 12 条草案）更窄。会议商定，将在第 18 条末尾添加一则条文，涉及法院授权集团代表参加对非参与成员进行的程序。

## 第 19 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84. 关于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30 至 40 段中的起草建议，工作组商定，在第 1 款中，“债权人”一词之前加上“每一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一语。

## 第 20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当地组成部分]

85. 关于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42 段中的起草建议，工作组商定，本条的标题改为“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86. 会上表示倾向于选用第 1 和第 4 款的备选案文 2。所提建议是，第 1 款备选案文 2 的主句中可添加“根据本国法律”这一短语。还提出，在第 2 款中的“将……交付……”可改为“[批准]……[或]转交……”，其余部分相应调整（中文不变）。另一项建议是将第 2 款改拟如下：“集团解决办法中影响第 1 款所述企业集团成员的部分，应由法院根据当地法律加以批准。”

87. 对于删除第 3 款、将第 23 条第 2 款挪至第 20 条以及合并第 4 款和第 4 款之二的建议，会上意见不一。

88. 会上提出若干起草建议，试图解决不同法域对法院批准或确认集团解决办法提出的不同要求。普遍理解是，集团解决办法在颁布国产生效力需要根据当地法律获得某种批准或确认，但这些要求因法域不同而各有差异，而且不一定涉及法院。因

此，会上提出，《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应让颁布国在其颁布《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时就批准或确认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89. 会上询问是否需要第 4 款。特别对该款中的“不需要”一语表示关切，因此不宜建议各国颁布该款。

90. 经详细讨论后，工作组商定，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二改为如下一句：“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影响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而该成员在本国设有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的，就集团解决办法中影响该企业集团该成员的部分而言，如果该部分获得本国法律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和确认，该部分即应在本国具有效力。”会上提出，这一拟议措词中提及的核准和确认应当放在方括号内，以使颁布国能够具体指明适用的本国要求。会上的理解是，该条文中提出的问题将放在《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中讨论。

91. 针对就第 4 条之三草案措词提出的关切，工作组商定，这段案文应按《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7 条的写法加以修订。

## 第 5 章 外国债权的待遇

### 第 21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非主要程序

92. 关于第 1 款前导句的规定，一项建议是把起句的两组词语挪到指南中，但未获得支持。

93. 关于第 1 款(a)项，对于该项第二句中的“……应由……作出”是否应改为“……可由……作出”，以及这句话是否应挪到指南中，会上发表了不同看法。

94. 会上提出，第 21 条英文本中的“给予”应酌情改为“准予”。

95. 关于整个条款，会上对其是否应限于与同一债务人有关的合成程序意见不一。会上倾向于本条保持更宽范围。会上认为，按商定意见在示范法草案中列入一个关于国际义务的条款（见上文第 58 段）即足以照应某一区域所采取的合成程序办法。对此，争辩说，只有关于国际义务的条款还不够，而且该条本身应当限于对同一债务人进行的程序，而其他情况应归入补充条款。为此原因，会上提出在第 1 款和第 1 款(a)项前导段中添加“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一语，分别放在“主要程序”一词之前。该建议未获支持。

96. 经讨论后，除前导段开头语中把连词“和”改为“或”之外，普遍的看法是，本条草案保持不变，并在指南中加入如下解释：“第 21 条是为适用于单一债务人而设计的。但是，本条的措辞并不排除颁布国允许将可能在对一集团成员的非主要程序中提出的债权放在另一集团成员的主要程序中处理的可能性。”

### 第 21 条之二 本国法院对于第 21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97.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B 部分]****补充条文****第 22 条 对于外国债权债务的承诺：主要程序**

98. 工作组商定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去掉方括号。关于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51 和 52 段中的其他起草建议，会上意见不一。工作组商定不并入这些起草建议。

**第 22 条之二 本国法院对于第 22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99. 关于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53 段中的起草建议，工作组商定保留前导段中方括号内的案文，去掉方括号。

**第 23 条 额外救济**

100. 关于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54 段中的起草建议，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 款第一组方括号内的案文，保留“该”字，去掉方括号。对于删除“特别是”的建议，会上未表示支持。

101.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2 款两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去掉方括号。会上未表示支持将第 2 款挪至第 20 条。

102. 会上未对下述建议表示支持：第 2 款之后增加一新款，内容如下：“对于法院根据本条第 1 款核准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的相关部分，应给予其根据本国破产法制定该部分解决办法本应取得的同样效力。”

103. 会上提出在第 20 条中补充提及计划的实施，但未获支持。

**C. 工作组的决定**

104. 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 [A/CN.9/WG.V/WP.158](#) 文件，以反映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会上的理解是，工作组可能在下届会议上收到《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颁布指南草案供其审议。

**六.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破产****A. 一般性发言**

105. 会上对秘书处编写 [A/CN.9/WG.V/WP.159](#) 号文件表示赞赏，该文件将为工作组就此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提供非常良好的基础。

106. 考虑到中小微企业是所有国家的经济基础——不仅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时认识到中小微企业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会上普遍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认为这项工作及时而且重要。会上提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目前在建设本国能力处理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107. 一些代表指出，鉴于拟涵盖在内的债务人，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可能会引起一些问题，而当初工作组并未详细审议这些问题，例如，庭外程序以及其他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非立法性措施，如咨询和顾问服务等。

108. 会上交流了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人企业家破产实行特别处理办法的国家和区域经验。还回顾了其他国际机构就此同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工作组承认这些其他机构工作的重要性，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不会与这些机构的工作重叠，反而是对其的补充。此外还指出，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协调任务，预期贸易法委员会将在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上协调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

## B. 文书的形式

109. 对于拟编写文书的形式，特别是这一文书是作为《破产法立法指南》的补充还是作为一套自成一体的建议，会上发表了不同意见。会上的理解是，这个问题的答案将随着工作的进展产生。会上表示支持制定破产中小微企业所面临共同问题解决办法工具箱。

## C. 审议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核心条文

### 1. 工作范围

110. 关于所设想的简化制度将涵盖的企业，会上对是否需要拟订一个定义有不同意见。鉴于各法域在这方面使用的概念、门槛和标准各有不同，而且不断演变，会议承认界定中小微企业有困难。另一种看法是，采用会计标准，或对各国界定中小微企业的方式进行一项全球调查，可能有助于拟订一项普遍接受的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定义。

111. 尽管会上对什么应是工作重点提出各种建议——即以微型企业、小微企业还是中小微企业为重点，但认为对中小微企业的类别加以区分相当不易；相反，应当把重点放在企业为取得使用简化破产程序的资格而需达到的标准上（如债务结构简单）。

112. 普遍理解是，关于哪些人能够受益于所设想的简化制度，这方面的政策决定需交由每个国家自行处理。

### 2. 政策目标

113. 会上提到工作组此项专题工作的下列目标：(a)拟订有关快捷、简单和低成本程序的条款；(b)为此强调庭外程序和混合程序、调解和执行所订立的和解协议的重要性；(c)促进并激励尽早进入破产程序；(d)在债权人和中小微企业债务人相互竞争的需求和利益之间实现适当平衡；(e)确保公平公正；以及(f)建立防范滥用简化破产制度的保障措施。

## D. 关于 A/CN.9/WG.V/WP.159 号文件的评论意见

### 1. 清算

#### 中小微企业债务人进入程序

114. 关于中小微企业债务人进入程序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a) 关于诚信对启动清算程序的相关性，这不应当是进入程序的一个条件，但与程序的进展相关，特别是关系到可否解除责任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提供此种机会。否则，无以实现行政效率。不应只根据财务困境或账务记录差这一事实就推定欺诈；

(b) 关于启动清算可适用的标准，止付被视为比较容易用于对小债务人的验证。同时，资产负债表记录被视为资产分配——或者在无资产的情况下对解除债务——的重要参照；

(c) 关于清算所涉费用，应寻找一些机制确保无足够资产支付清算费用的债务人也可进入程序或采取相应步骤解决财务困境并获得债务解除；现有资产的多少可能关系到确定可采用的程序类型，各国可考虑利用其他资金来源，如公共资金；

(d) 债务人寻求进入清算，应要求其至少提供一份其拥有何种资产的说明，但不必提供例如这些资产的价值等细节，还必须提供他们可能向亲属等相关人员转移任何资产的信息。这样的要求将有助于确定对债务人的适当程序，并关系到诚信评审；

(e) 通知债权人以及债务人重组计划的存在也可能被视为确定诚信的相关因素；

(f) 可以审议向中小微企业债务人提供有关信息的方式（特别是通过电子通信和标准文件），以便鼓励尽早进入破产程序并避免在启动程序上的任何拖延；同时认识到这些问题可能超出破产法范围；

(g) 应讨论针对个人破产及中小微企业关联破产的并行程序，以及指定一名共同清算人或破产管理人的可能性。

#### 构成破产财产的资产

115. 虽然需要关于资产豁免的规定，但也必须考虑防止滥用的保障措施，特别是在立法中具体规定可予豁免的资产。

#### 无资产情形

116. 会上表示了这样的关切，即第 23-25 段所描述的给无资产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便利有可能被滥用，因此应当建立保障措施，如核查程序。

## 2. 重整

117. 关于重整，会上提出一些意见，包括以下几点：

(a) 第 32 段所反映的存活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尽管实践中可能难以评估存活能力，但仍需这样做。任何检验方法都不应造成大笔费用或有损于债务人的资产。所提出的一种办法是，可侧重于各种比率，如债务资本比率；

(b) 简化程序需要确保债务人权利和债权人权利的适当平衡。与《立法指南》一般性做法不同的是，对中小微企业来说，不应将重点放在重整上，并就讨论范围而言，应当避免涉及复杂问题，如不同类别的债权人。可以考虑探讨仅对某些类别债务的重组。此外，对于拒不合作问题，例如，某一债权人处于具有影响力的地位（例如，以债务人房产作担保的债权人），以及商用资产与个人资产混合所引起的问题，都需要加以考虑；

(c) 同清算一样，应考虑奖励办法，鼓励尽早进入重整程序，特别是针对股东和为中小微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债务人；及

(d) 债权人态度消极并非中小微企业破产特有的问题，所以，简化处理的正当性可能不是按这个问题判断，而是以债权人的人数为准。

## 3. 解除债务

118. 关于这一节提出以下建议：(a)将该节放在清算一节之后；(b)如第 68 段所述，规定一段短暂的债务解除期，这对于重新开始至关重要；(c)解除债务不以资金存量为条件，但这将是确定债务解除期间和可予解除的债务类别时的一个重要因素；(d)注意到一些法域关于解除债务的规定不是载于破产法中，而是载于消费者保护法律中；以及(e)倾向于采用第 75 段所描述的取消资格的第二个选项。

## 4. 相关人和第三方担保人

119. 会上强调了阐明第 79 段所述的相关人和第三方担保人概念的重要性。所提出的一项建议是重拟第 80 段和 81 段，以平衡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利益，这是因为考虑到若中止执行可能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 E. 工作组的决定

120. 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 [A/CN.9/WG.V/WP.159](#) 号文件，以反映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 七. 美国政府关于拟订民事资产追查和收回示范立法条文的建议

121.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提交工作组上届会议的建议（A/CN.9/931，第 95 段）的进一步情况。会上强调，目的不是为了开启对于刑法或跨界问题的任何审议。会上指出，要确保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密切协调，这些组织可能因贸易法委员会可能就这一专题开展的任何工作而受到影响，其中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毒罪办）。进一步解释说，虽然该建议提出的一些问题不一定限于破产法，但还是可以开发一种可在破产情况下发挥特别作用的选项工具箱。

122. 对于建议委员会不妨考虑今后可能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工作组中表示了支持。这里的理解是，如果委员会认为该建议令人感兴趣，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研究这一专题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供今后审议。

## 附件

###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草案

#### 序言

1. 本法的目的是：
  - (a) 为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而建立关于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更大确定性；
  - (b) 避免破产程序的重叠；
  - (c) 确保及时和在良好成本效益基础上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 (d) 促进不同法域之间在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方面的礼让及合作；
  - (e) 保全破产财产并使其价值最大化；以及
  - (f) 在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立法的情况下，对该项立法加以补充。
2. 本法的意图不是为了：
  - (a) 限制本国法律中那些允许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法律条款；
  - (b) 取代《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颁行立法或限制该项立法的适用；
  - (c) 适用于在颁布国承认和执行在颁布国作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或
  - (d) 适用于启动破产程序的判决。

####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一国作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在另一国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
2. 本法不适用于[……]。

####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 (a) “破产程序”是指依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由法院或当时由法院监控或监督；
- (b) “破产管理人”是指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债务人财产或事务的重整或清算，或者被授权担任破产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 (c) “判决”是指由法院，或者如果行政决定具有与法院决定同等效力的话，还有行政机关所颁布的任何决定，不论其称谓如何。在本定义中，决定包含法令或法院令，以及法院关于成本和费用的裁定。在本法中，临时保全措施不视作判决；
- (d)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一)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的判决：

a. 作为破产程序的结果产生的，或实质上与破产程序相关联，不论该项破产程序是否已经完结；以及

b. 是在该项破产程序启动时或启动后作出的；而且

(二) 不包括破产程序的启动程序判决。

### 第 3 条 本国的国际义务

1. 本国作为一方同另一国或多国签订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后对本国产生义务而本法与之相冲突的，以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

2. 当有一项关于承认或执行民事和商事判决的现行有效条约且该条约适用于某项判决时，本法不适用于该项判决。

### 第 4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本法中提到的与破产有关的一项判决的承认和执行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负责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机关]履行，并由在程序进行期间受理作为抗辩或附带问题提出的承认问题的任何其他法院履行。

### 第 5 条 授权在另一国就本国作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采取行动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被授权在适用的外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另一国就本国作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采取行动。

### 第 6 条 其他法律下规定的进一步协助

本法概不限制法院或[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根据本国其他法律提供进一步协助的权力。

### 第 7 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在遵照本法采取的行动将明显违反本国公共政策的情况下，包括违反本国的程序公正基本原则，本法概不阻止法院拒绝采取这一行动。

### 第 8 条 解释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 第 9 条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只有当其在原判国具有效力时才应当获得承认，并且只

有当其在原判国可以执行时才应当获得执行。

## 第 9 条之二 原判国的复审对承认和执行的影響

1. 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如果是原判国的复审内容，或者如果在该国寻求普通复审的时限尚未期满，则可以推迟或拒绝对该项判决给予承认或加以执行。在这类情况下，法院还可以规定以提供其所确定的担保作为予以承认或执行的条件。
2. 根据第 1 款作出的拒绝并不妨碍以后申请承认或执行该项判决。

## 第 10 条 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程序

1. 破产管理人或根据原判国法律有权就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其他人，可在本国寻求该项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承认问题也可作为抗辩理由或作为附带问题提出。
2. 根据第 1 款寻求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应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a) 与破产有关的该项判决的正式副本证明；以及
  - (b) 任何可证明与破产有关的该项判决在原判国具有效力并可予执行的必要文件，包括关于该项判决尚待进行任何复审的信息；或
  - (c) 无(a)项和(b)项所述证明的，可为法院所采信的有关于这些事项的任何其他凭证。
3. 法院可要求将依据第 2 款提交的文件翻译成本国的一种官方语文。
4. 法院有权推定依据第 2 款提交的文件为真实文本，不论其是否经过认证。
5. 寻求承认和执行所针对的任何当事人均享有申述权。

## 第 11 条 临时救济

1. 自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之时直至作出决定，如果急需提供救济以保留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可能性，法院可根据破产管理人或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有权寻求承认和执行的其他人的请求，给予临时性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所针对的任何当事人的任何资产的处分；或
  - (b) 在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范围内酌情给予其他法定救济的或衡平法救济。
2. [此处写入（或提及颁布国现行规定的）关于通知的规定，包括是否需要根据本条发出通知。]
3. 除非经由法院延期，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决定时即告终止。

## 第 12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在不违反第 7 条和第 13 条的情况下，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应当获得承认和执行，条件是：

- (a) 满足第 9 条关于效力和可执行性的要求；
- (b) 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人是第 2 条(b)项涵义内的破产管理人，或者是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有权寻求承认和执行判决的其他人；
- (c) 所提申请满足第 10 条第 2 款的诸项要求；以及
- (d) 是向第 4 条所述法院寻求承认和执行，或者承认问题是在这类法院上以抗辩方式或作为附带问题产生。

## 第 13 条 对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加以拒绝的理由

除第 7 条列明的理由外，在下列情况下，也可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 (a) 启动了程序并作出判决，而所针对的当事人：
  - (一) 未充分提前得到已启动该程序的通知，因而不能够作出抗辩安排，除非在原判国法律允许对通知事宜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该当事人在原判法院出庭陈述案情但并未对通知事宜提出异议；或
  - (二) 虽得到已启动该程序的通知，但通知的方式与本国关于文件送达的基本原则不符；
- (b) 判决是通过欺诈方式获得的；
- (c) 判决与本国就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一项争议作出的判决不相一致；
- (d) 判决与另一国此前就相同当事人之间涉及同一事由作出的判决不相一致，而此前的判决符合在本国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必要条件；
- (e) 承认和执行判决将干扰对债务人破产程序的管理，包括与可在本国获得承认或执行的中止令或其他法院令发生冲突；
- (f) 该项判决：
  - (一) 对全体债权人的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例如判定了是否应当确认一项重整或清算计划，是否应当准予解除债务人义务或解除债务，或是否应当核准一项自愿或庭外重组协议；以及
  - (二) 在作出判决的程序中，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未得到充分保护；
- (g) 原判法院未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该法院是在判决所针对的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的基础上行使管辖权；
  - (二) 该法院是在判决所针对的当事人服从管辖权的基础上行使管辖权，即在原



判国法律规定的时限内被告在法院就案情提出争辩，但未对管辖权或行使管辖权提出异议，除非根据该法律规定，对管辖权的这种异议将显然不会成功；

(三) 该法院本国行使管辖权的依据是本国法院可行使管辖权的依据；或

(四) 该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并非与本国法律不一致；

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了立法的国家似宜颁布(h)项

(h) 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关于实施《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法律名称]，该项判决原判国的破产程序不被承认或不可能被承认，除非：

(一) 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关于实施《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法律名称]获得承认或本可获得承认的程序的破产管理人参加了在原判国进行的程序，但以其介入该程序所涉诉由实体的实质为前提；以及

(二) 该项判决仅涉及在原判国启动该程序时位于原判国的资产。

#### 第 14 条 同等效力

1. 根据本法得到承认或可予执行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应被赋予[其在原判国具有]或[为本国法院作出该项判决的其本可具有]的同样效力。\*

2. 如果与破产有关的该项判决规定的救济是本国法律所没有的，则该项救济应尽可能调整为在效力上与原判国法律规定同等但不超过其限度的救济。

#### 第 15 条 可分性

在寻求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中可分开部分的承认和执行时，或根据本法该项判决只有该部分可以获得承认和执行时，应当对该部分给予承认和执行。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了立法的国家将会注意到，有些判决可能会对是否可根据该《示范法》第 21 条承认和执行判决造成疑惑。因此，各国似宜考虑颁布如下规定：

**第 X 条 依据[此处比照提及本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的颁行立法]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尽管之前有任何相反解释，但依据[此处比照提及本国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的颁行立法]可以提供的救济包括承认和执行判决。

\* 颁布国似宜注意，对于方括号内提供的两则备选案文，应当二选一。《颁布指南》在第 14 条说明中提供了对这一规定的解释。